清远市生态环境局文件

清环佛冈审〔2025〕18号

关于《佛冈县恒建材料有限公司升级改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佛冈县恒建材料有限公司：

你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1821590087520C，法定代表人：黄津敏）报批的《佛冈县恒建材料有限公司升级改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等材料收悉。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该项目建设性质属于技术改造，位于广东省清远市佛冈县石角镇龙溪管理区省道252线旁（原龙溪油库内），占地面积20000平方米，建筑面积5000平方米。项目总投资1000万，其中环保投资约200万元，年处理10万吨炉渣、硅渣，生产94997.7212吨混合建筑材料、5856.0809吨米铁。

二、根据《报告表》的评价结论以及粤风环保（广东）股份有限公司的技术评估意见，在全面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污

染防治和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并确保各类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且符合总量控制要求的前提下，项目按照《报告表》中所列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和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进行建设，从生态环境保护角度可行。项目建设和运营中还应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严格落实大气污染防治措施。运营期项目天然气加热炉使用低氮燃烧技术，加热工序废气（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烟气黑度）进行余热利用后再经“布袋除尘器”处理，处理后的废气经15米高的排气筒排放（自编号DA001排气筒），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执行《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9078-1996）并满足《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综合治理方案》（环大气〔2019〕56号）重点区域排放限值（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排放限值分别不高于30、200、300毫克/立方米）；烟气黑度执行《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9078-1996）表2加热炉的二级标准。

运营期项目堆场粉尘（颗粒物）通过围挡+洒水+编织覆盖+出入车辆冲洗等方式进行控制后无组织排放、投料粉尘（颗粒物）经喷水雾处理后无组织排放、破碎粉尘（颗粒物）经喷水雾处理后无组织排放、球磨粉尘（颗粒物）经球磨机配套的“旋风+布袋除尘器”处理后无组织排放、选粉粉尘（颗粒物）经选粉机配套的“旋风+布袋除尘器”处理后无组织排放、呼吸粉尘（颗粒物）经配套的布袋除尘装置处理后无组织排放、打包粉尘（颗粒

物）无组织排放、输送粉尘（颗粒物）收集后送至球磨机、选粉机配套的除尘设施“旋风+布袋除尘器”处理后无组织排放、运输车辆扬尘（颗粒物）无组织排放，烘干、投料、破碎、球磨、选粉、打包、输送工序设置在车间内，通过厂房对无组织排放部分颗粒物进行进一步截留，未收集的加热工序废气（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烟气黑度）无组织排放，厂界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执行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监控点浓度限值，厂区内颗粒物执行《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9078-1996）表3中其他炉窑的无组织排放烟（粉）尘最高允许浓度。

（二）严格落实水污染防治措施。项目球磨冷却水循环使用，定期补充，不外排；水淬废水、出入车辆冲洗废水统一收集经沉淀处理后回用于水淬、堆场和道路洒水、车辆冲洗等，不外排；初期雨水经初期雨水收集池沉淀处理后回用于水淬、堆场和道路洒水、车辆冲洗等，不外排；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处理达到《农田灌溉水质标准》（GB5084-2021）旱地作物标准后，回用于厂区绿化。

（三）严格落实噪声污染防治措施。选用低噪声设备，合理布局生产设备，并采取有效的隔声降噪措施，确保厂界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3类标准。

（四）严格落实固体废物分类处理处置要求。该项目产生的

危险废物须严格执行国家和广东省地方标准危险废物管理的有关规定，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处理处置；一般工业固体废物依法依规处理处置；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处理。

（五）该项目应同时做好“清污分流，雨污分流”措施；制订《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及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建立企业环境管理和运行台帐制度；按照国家和广东省地方标准的有关规定设置规范化排污口及各类环保标志牌。

（六）项目氮氧化物、二氧化硫排放总量分别控制在3.351吨/年、0.7168吨/年以内。

三、项目建设应严格执行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并按规定接受生态环境部门日常监督检查。

四、报告文件经批准后，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建设单位应当重新报批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五、国家或地方颁布新标准、行业新规定时，按新标准、新规定执行。

六、建设单位在环保申报过程中如有瞒报、假报等情形，须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责任。

清远市生态环境局

2025年9月29日

清远市生态环境局佛冈分局　　2025年9月29日印发